长生人寿[2014]疾病保险 00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鑫天宁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3](#_bookmark0)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_bookmark1)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_bookmark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3](#_bookmark3)

[第三条 保险责任 3](#_bookmark4)

[第四条 责任免除 4](#_bookmark5)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4](#_bookmark6)

[第五条 保险金额 4](#_bookmark7)

[第六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5](#_bookmark8)

[第七条 欠款扣除 5](#_bookmark9)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复效、解除及终止 5](#_bookmark10)

[第八条 保险期间 5](#_bookmark11)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_bookmark12)

[第十条 合同效力恢复 5](#_bookmark13)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5](#_bookmark14)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6](#_bookmark15)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6](#_bookmark16)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6](#_bookmark17)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6](#_bookmark18)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6](#_bookmark19)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6](#_bookmark20)

[第十七条 失踪处理 7](#_bookmark21)

[第六章 一般条款 7](#_bookmark22)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7](#_bookmark23)

[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7](#_bookmark24)

[第二十条 犹豫期 8](#_bookmark25)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8](#_bookmark26)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8](#_bookmark27)

[第二十三条 通讯地址变更 8](#_bookmark28)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8](#_bookmark29)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8](#_bookmark30)

# [第七章 附表 8](#_bookmark31)

[附表一：重大疾病种类表 8](#_bookmark32)

[附表二：重大疾病所属组别 13](#_bookmark33)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鑫天宁重大疾病保险 B 款》合同。

#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体检报告书、效力恢复申请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在投保本合同时，必须同时投保《长生附加鑫天宁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附加两全合同”）以及《长生附加鑫天宁轻症疾病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附加轻症合同”）。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五周岁。

#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确诊，并由我们确认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2**（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两全合同同时终止。若附加轻症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则附加轻症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轻症合同的**现金价值3**。

二、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已发生首次重大疾病并且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三百六十五天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并由我们确认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4**以外其他二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 豁免保险费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并由我们确认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之日起的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及以后各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自本合同Th效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天。

1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种类见附表一。

3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中。

4 **重大疾病所属组别**：重大疾病所属组别见附表二。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Th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5**；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8**的机动交通工具；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9**；

八、**遗传性疾病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

#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一、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二、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下列二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1. 基本保险金额；
2. 交费期间内：本合同、附加两全合同以及附加轻症合同**年交保险费12**之和×保险单年度×1.05；

交费期满后：本合同、附加两全合同以及附加轻症合同年交保险费之和×交费期间×

1.05。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按您解除合同处理。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您不得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1. 已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5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2 **年交保险费**：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等项所确定的年交保险费计算，并且不包括任何由于疾病、健康及职业等因素引起的加费部分。

1. 已发生附加轻症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

第六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期间、应付日、交费方式等交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若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须扣除已到期而未交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宽限期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七条 欠款扣除

我们给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应先扣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欠交保险费及利息。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复效、解除及终止**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但必须同时申请恢复附加两全合同的效力。若未发生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必须同时申请恢复附加轻症合同的效力。您交清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保险单上批注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对所发Th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及附加两全合同及附加轻症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附加两全合同仍有效，则同时解除附加两全合同；若附加轻症合同仍有效，则同时解除附加轻症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一、 保险合同；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已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我们不接受您的解除合同申请。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被保险人发生第二次重大疾病；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13**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13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若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法院判决宣告日期确定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Th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Th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Th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Th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Th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二十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自始无效。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第二十三条 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表

附表一：重大疾病种类表

以下第一至二十五类重大疾病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 第二十六至三十类 重大疾病是我们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范围之外增加的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14**明确诊断。

|  |  |
| --- | --- |
| 一、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

14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
| --- | --- |
|  | 1.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3.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Th转移的皮肤癌）； 4.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二、急性心肌梗塞 |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九十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 三、脑中风后遗症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15**；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16**；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九十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 七、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1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6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  |
| --- | --- |
|  | （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 九、良性脑肿瘤 |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十二、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九十六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 十三、双耳失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18**性丧失，在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 十四、双目失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 十五、瘫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 |

18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一百八十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  |
| --- | --- |
|  | 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一百八十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十八、严重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 二十、严重 III 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十二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  |  |
| --- | --- |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二十六、植物人状态 |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三十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
| 二十七、急性脊髓灰质炎 |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神经科主任级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一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
| 二十八、多发性硬化症 |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其诊断必须由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主任级专科医生确诊，并应由 CT 或 MRI 确认的中枢神经系统病灶证实。由于其它病因（如：血管疾病、细菌或病毒疾病）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除外。神经内科专科医生提供的病历文件必须载明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与缺失的详情。诊断必须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诊断须包括：   * 神经异常症状必须不间断地持续至少六个月，或 * 有至少两次发作的临床记录且发作间隔至少一个月，或 * 至少有一次临床发作记录且有典型的脑脊液改变并伴 MRI 的损伤表现。   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证据并有 MRI 检查的典型改变。 |
| 二十九、原发性心肌病 |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 \* ），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 三十、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 类风湿性关节炎是指以关节滑膜炎为主要病理改变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须符合国际认可的疾病诊断标准；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是指符合下列三项标准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三组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检查可见类风湿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在受累关节及其临近部位尤其明显； 3. 关节的畸形改变伴功能障碍至少持续六个月。 |

附表二：重大疾病所属组别

|  |  |  |
| --- | --- | --- |
| A 组 | B 组 | C 组 |
| 一、恶性肿瘤 | 一、急性心肌梗塞 | 一、良性脑肿瘤 |
| 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  细胞移植术 | 二、脑中风后遗症 | 二、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  症 |
| 三、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  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三、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三、深度昏迷 |
| 四、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四、多个肢体缺失 | 四、双耳失聪 |
| 五、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五、心脏瓣膜手术 | 五、双目失明 |
| 六、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六、严重 III 度烧伤 | 六、瘫痪 |
|  | 七、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症 |
|  | 八、主动脉手术 | 八、严重脑损伤 |
|  | 九、严重心肌病 | 九、严重帕金森病 |
|  | 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十、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  |  | 十一、语言能力丧失 |
|  |  | 十二、植物人状态 |
|  |  | 十三、急性脊髓灰质炎 |
|  |  | 十四、多发性硬化 |